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085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邱能裕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7,620元，及其中20萬1,064元自民國97年5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0萬3,403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730元，扣除前已繳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0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
0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蘇炫綺

04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<b>1</b> 請求金額： <b>227,620</b>	1	利息	201,064	97/5/19	104/8/31	(7+105/366)	20%			293,026.06
	2	利息	201,064	104/9/1	114/1/15	(9+137/365)	15%			282,756.58
	小計									575,782.64
合計	<b>803,403</b>									